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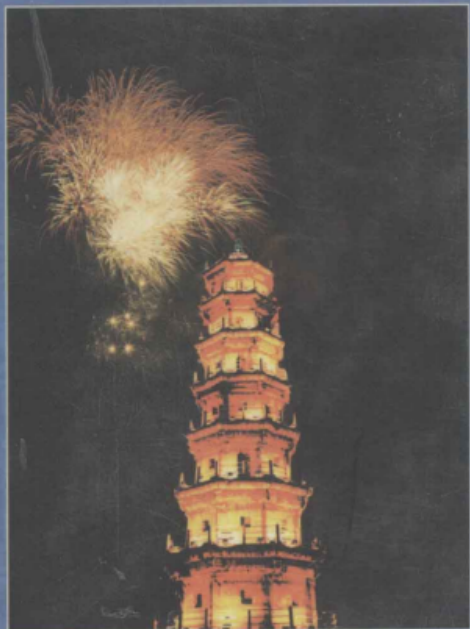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福建省·福州市

马尾区志

马尾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下 册

方 志 出 版 社



ISBN 7-80122-616-X



9 787801 226167 >

ISBN 7-80122-616-X/K·279

定价：268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福州市

马尾区志

● 马尾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方志出版社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尾区志/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方志出版社,2002.5

ISBN 7-80122-616-X

I. 马… II. 福… III. 区(城市)-地方志-福州市 IV. K295.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1196 号

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北路甲 8 号院 1 号楼 106 室
通讯信箱:丰台区西罗园邮电局 7713 信箱) (邮政编码:100077)
责任编辑:林贻瑞 余 川

福州市鼓楼印刷精装厂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93
字数:2262 千字	印数:1-1500 册
插页:48	

ISBN 7-80122-616-X/K·279 定价:268 元

第十六篇 中共马尾区地方组织

民国 16 年（1927 年）1 月，在中共中央特派员王荷波的指导和帮助下，建立中共马尾支部，在船政工人、海军水兵中开展活动，引导广大群众支持北伐军顺利入闽，发动船政工人为改善自身生存条件而斗争。同年 4 月 3 日，国民党右派势力发动反革命事变，中共的活动转入低潮。民国 17 年 10 月、民国 18 年 7 月，中共福州市委先后派遣郑长琦、魏光增到马尾发展党员，两度复建党支部。党支部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指示，把工作重点放在海军马尾造船所，开展兵运工作；同时，组织工人开展反对打骂学徒、反对遣散学徒，要求增加工资和改善劳动条件的合法斗争。“九一八”事变后，民国 20 年 11 月，日舰入侵闽江挑衅。中共福州中心市委组织马尾工人和广大群众群起抵制日货，拒绝为日轮装卸货物。此后，中共福州地方组织几次派遣党员深入马尾地区，向工人宣传革命道理，吸收工人中的先进分子入党。民国 22~25 年，琅岐上岐村人、中共党员江涛三度回乡，组建红军游击武装，建立团支部，发展中共党员。

抗日战争时期，民国 27 年 2 月，亭江象洋村人、新四军福州办事处主任王助回乡开展革命宣传，并与江涛联系，贯彻中共福建省委制定的“背靠农村，面向城市，以合法斗争推动抗战”方针，由江涛率领游击队在琅岐岛等地开展抗日救亡活动。

解放战争时期，民国 36 年至民国 38 年初，中共福州地方组织在马尾地区建立 10 个党支部、3 个党小组和 1 个中心县委、2 个工委，其中包括民国 36 年 9 月建立的中共协和大学支部所辖的中共马尾港支部；民国 36 年 10 月建立的中共闽古林罗连五县中心县委；同年 12 月，民国 37 年 2 月，中共闽古林罗连五县中心县委成立东岭工委、牛项乡支部；民国 37 年 3 月、6 月、9 月建立中共福长林中心县委闽亭支部、马尾支部、高航支部；11 月，马尾、高航支部合并成立马尾特别支部，其下陆续建立社会支部、高航支部、长门支部、青洲支部、下礁支部；民国 37 年冬，城工部福州联合小组在快安村组建快安党小组；民国 38 年初，中共闽古林罗连五县中心县委的魁岐工委、东岭游击队党组织分别组建快安支部、马尾党小组；城工部福州联合小组建立高航党小组；民国 38 年 5 月，中共福长林中心县委改为中共福马工委。这些党组织率领党员在工人、农民、学生、国民党海军和陆军部队中开展工运、农运、学运、兵运工作。他们团结一批青年，秘密阅读马列主义书籍，办图书馆、设补习学校（班），出小报、印传单、发小册子，宣传革命形势和中共政策；他们打入国民党海军练营革新队和陆军复兴部队新兵连，广交朋友，争取下级军官和士兵，打通安全护送党内文件和党的干部的通道，创造条件组织兵变或枪变；他们迅速建立多处联络点，以国民党“保自卫队”名义，成立一支福马线上由中共领导的群众武装组织，输送枪支、干部支援游击战争；他们声援福州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和争民主、争自由的斗争，张贴中国人民解

放军《布告》和欢迎解放军南下的标语，使国民党当局惶惶不安。马尾临解放前，他们发动工人拒绝为国民党当局拆卸机器和搬运物资，粉碎国民党当局企图将机器设备、物资转移台湾的阴谋。在解放马尾战役中，中共闽古林罗连五县中心县委游击队和各中共地下组织，密切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观察地形，侦察敌情，充当向导，追歼逃军；并发动群众抢修道路，筹粮支前，为解放马尾地区作出贡献。

1949年11~12月，中共林森县委在马尾地区建立第三、二区委（至1956年两区委合并为中共马尾区委）；1952年下半年至1953年6月，中共闽侯地委又建立中共马尾特别区委，领导全区人民开展剿匪、镇反斗争和抗美援朝运动，建立人民政权，稳定社会秩序，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完成土地改革和对农业、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此后，中共马尾地区领导机构及其隶属关系迭经变动。1958~1959年，在“左”的思想指导下，经济领域发动“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大炼钢铁”运动；政治领域发动“拔白旗，插红旗”、“反右倾”的斗争。1959~1961年国民经济发生暂时困难。1960年3月至1962年1月，成立直属于中共福州市委的中共马尾区委。1961年起，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国民经济状况开始逐步好转。1963~1965年，“以阶级斗争为纲”，开展面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点上“四清”运动。

“文化大革命”初期，受造反派冲击，党委机构瘫痪。1968年9~12月，成立各级革命委员会取代党委职能。1970年12月，成立中共马江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971年9月，成立中共马江区委，领导清队、整党、革命大批判等一系列“斗、批、改”工作，全区立案审查1351人，在极左思想冲击下，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遭受严重破坏。

“文化大革命”后，境内各级党委组织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同时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运动。由于“左”的思想尚未彻底清除，各项工作进展不快。1978年2月，中共马江区委撤销。境内各公社、镇党委划属中共福州市郊委领导。下半年，各级党组织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着手落实政策工作，平反“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冤假错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1980~1981年，农业开始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工业推行“按劳取酬，超产奖励”的改革，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

1982年8月，从福州市郊区析出马尾公社、马尾街道建置马尾区；成立中共马尾区委，直属中共福州市委。从此，中共马尾区委领导全区人民贯彻改革开放方针，开展现代化港区的建设。1982~1984年，在农业方面鼓励、支持“两户一体”的发展；在工业方面推行简政放权，实施经济体制改革。尤其1984年4月，市委、市政府决定在马尾地区辟出4.4平方公里筹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区委、区政府抓紧吹沙造地、围堰植树以及扩建公路，兴建住宅和大厦，建设电力、电信、自来水等基础设施。1985年1月，国务院批准在马尾兴办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开发区）。马尾区步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加最多、经济实力增长最快、人民生活改善最快的新时期。

1984年9月至1992年7月，马尾区委带领全区人民贯彻中共马尾区第一、二、三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农业从单一的种植型向多种经营结构发展，初步建成农副业生产基地，大力发展乡镇工业，农业剩余劳力逐步向乡镇工业和第三产业转移；工业在完善厂长（经理）承包责任制基础上，转换经营机制，推行高层次承包、兼并、转轨生产、外引内联等方式，减

少亏损面，增强经济活力；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引进外资、台资，兴办“三资”企业和创汇企业。全区工农业总产值、工业产值、财政收入、人均收入年递增速度名列全省前茅。与此同时，加强党的建设，完成整党任务，实行党员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和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组织“温暖的榕城”系列活动，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新村（楼院）和“五好家庭”竞赛，巩固与发展马尾港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1992年7月，中共福州市委决定，开发区与马尾区两区合一，1993年1月开始实施。中共马尾区（开发区）委贯彻1993年11月召开的四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开发区及其延伸区、台商投资区、高科技园区、保税区为依托，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和对台贸易，不断加大城区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至1997年，全区工业企业（含乡以下）5466个，拥有纺织、食品、机械、电子、冶金、光仪、电力、造船等30多种工业门类，完成工业总产值101亿元；农业形成农、牧、渔、工、商多种经济全面发展的格局，完成农业总产值3.96亿元，全区经济发展速度高于全省、全市平均水平，达到马尾区历史上的最高水平。一批基础设施建设如M9511工程、104国道拓宽改建工程、新港区码头、琅岐大桥、燃气站、马尾污水处理厂、大型绿化的天马广场等陆续建成，优化马尾港区的投资环境，树立福州东大门的良好形象。与此同时，区委重视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抓好精神文明、统一战线、纪律检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反腐斗争和反偷渡斗争等工作。至1997年，全区共有党组5个、党委17个、党总支16个、党支部281个以及党员5298名。他们团结全区人民，艰苦奋斗，开拓进取，为把马尾区建成花园式的港口城区、海峡两岸一流自由贸易区努力前进。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早期中共马尾地方组织

民国15年（1926年）秋至民国16年初，中共中央特派员王荷波（福州人），经常来马尾发动国民党海军士兵和马尾造船所工人开展革命斗争。他首先发展四弟王代华（马尾海军弹药库保管员）、五弟王凯（海军水兵）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16年1月，建立党支部，有党员5人。是年4月3日，国民党右派势力发动反革命事变，活动停止。以后，支部恢复并略有发展，党员超过5人。民国17年7月，中共福州市委执行《中共福建临时省委扩大会议职工运动决议案》，决定由孙健、郑长茂负责马尾党组织的工作。

民国17年10月，中共福州市委派党员郑长琦深入海军马尾造船所、飞机工程处开展工人运动，发展党员20多人，成立中共马尾支部，书记郑长琦。同年12月，福州地区党组织受到国民党特务破坏，马尾支部的中共党员名单被敌特查获，支部书记郑长琦等人被迫转

移，活动停止。

民国18年7月，中共福州市委派周蓝、魏光增（魏耿，后叛变），到海军马尾造船所开展工作，发展党员3名（工人2名、士兵1名），成立党支部，中止时间不详。

民国22年7~8月间，琅岐上岐村人江涛（民国19年在福州横街当学徒时，由叶飞介绍加入共青团，民国21年转为中共党员）回乡，在上岐将军道发动贫苦农民，组建几十人参加的红军游击武装，从中吸收中共党员；并发展几名共青团员，建立共青团琅岐支部。民国24年、民国25年3月，江涛两度回乡，分别带领琅岐游击队、闽中游击队战士在家乡开展革命斗争。

解放战争时期，福州地区的中共各地下组织先后派人深入马尾地区发展党员，建立组织。民国36年8月，中共福长闽地委福州学委书记、福州高级工业职业学校支部书记陈伯玉和部分党员从福州转到马尾地区活动。同年9月，中共闽浙赣区委城市工作部（简称城工部）学生工作委员会所辖的中共福建协和大学支部在马尾成立马尾港支部，陈道章兼任支部书记（陈离校期间，由陈公远代理）。同年10月，城工部副部长林白率领武装工作队20多人到东岭地区（分属现晋安区和马尾区）开展工作；并在青盲崙宣布成立中共闽古林罗连中心县委（简称中共五县中心县委），书记林白；12月，成立东岭工委，书记郑杰。民国37年2月，中共五县中心县委在亭江牛项乡君山村建立中共五县中心县委游击队；在牛项乡建立牛项党支部，书记任玉霖，委员郑定、刘依述。同年3月，成立中共福长林中心县委闽亭支部，书记徐发仁。6月，成立中共福长林中心县委马尾支部，书记王志坚。9月，成立中共福长林中心县委高航学校学生支部，书记高热、组织委员刘友植、宣传委员张熙周。11月，中共马尾支部与中共高航学校学生支部合并为中共福长林中心县委马尾特别支部（简称马尾特支），书记兼宣传委员陈伯玉，组织委员高热，武装委员王志坚，委员周廷鹤，下辖社会支部，书记王志坚；高航支部，书记高热。同年冬，组建长门支部，负责人李斌。同时，城工部福州联合小组任子泉在快安村后山圣公庙成立快安党小组，组长任子泉（兼）、副组长任共瞻。民国38年初，中共五县中心县委东岭游击队在马尾建立党小组，组长任可海（守海）。2月，中共五县中心县委魁岐区工委成立快安支部，书记陈守明，下设大垵牛、长垵、柴房店、青娘宫4个活动点。同月，城工部福州联合小组在高航学校成立高航党小组，组长任弥高。3月，中共福长林中心县委马尾特别支部相继组建两个支部：下礁支部，书记林行善；青洲支部，书记陈履建。5月，中共福长林中心县委改组为中共福马工委，书记林元照，委员、组织部长陈定波，委员、宣传部长陈伯玉，委员、武工部长苏凌霄（萧云），委员林万扬、吴松官；在境内辖有马尾特支——马尾区委及其所属5个支部。以上马尾地区的中共地下组织活动至1949年8月马尾地区解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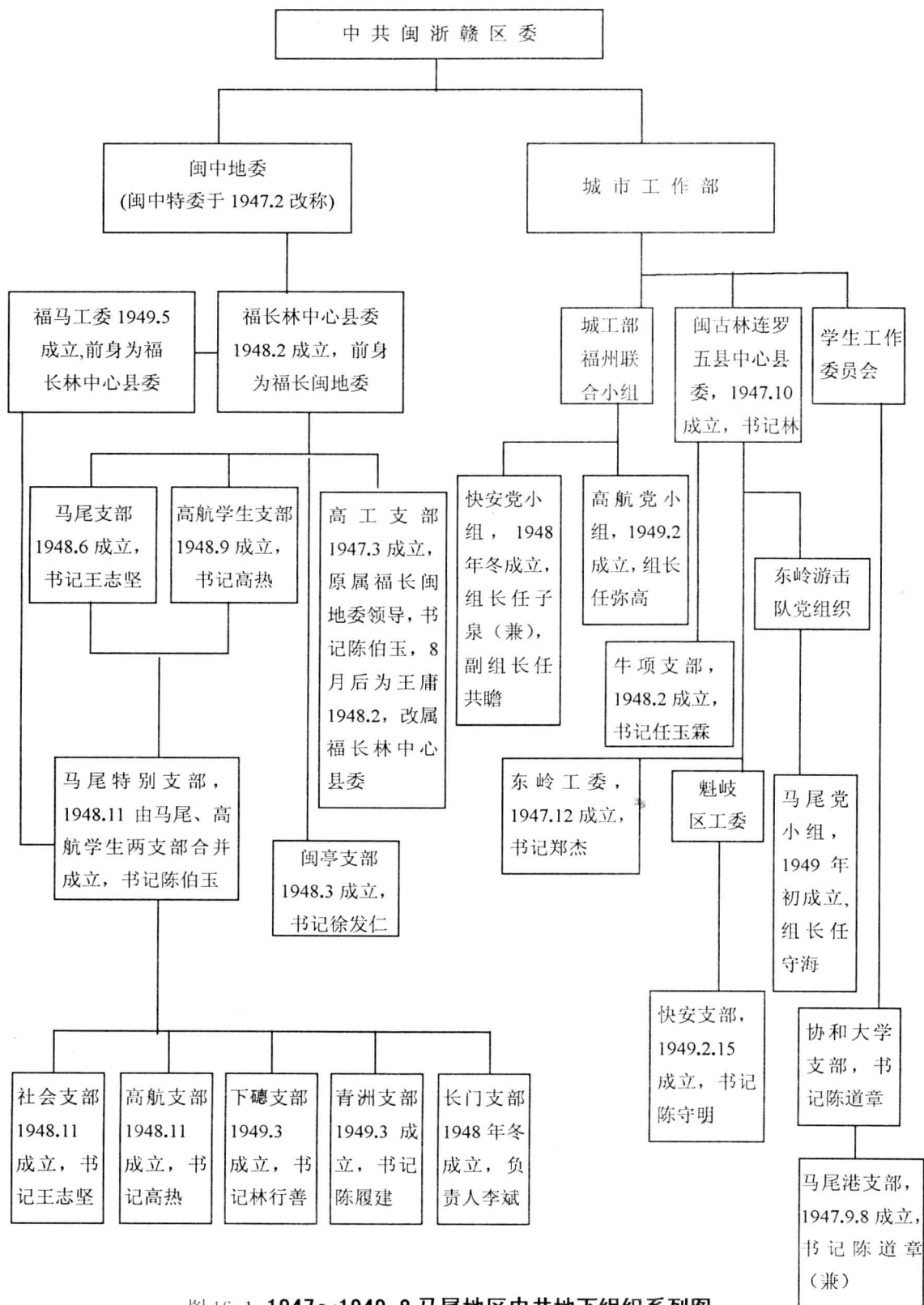


图 16-1 1947~1949.8 马尾地区中共地下组织系列图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中共马尾地方组织

一、领导机构

1949年9月,林森县建置第三区。11月,中共林森县委建立第三区委,辖地包括马江镇、闽亭镇(亭江)、嘉登乡(琅岐)等。12月,嘉登乡(琅岐)等从第三区划出,成立第二区,中共林森县委建立第二区委。1950年4月,林森县改称闽侯县。

1952年下半年,中共闽侯地委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决定,建立中共马尾特别区委员会。第一书记程少康(中共闽侯地委书记兼),书记胡锡光(原闽侯专署公安处处长),统一对闽江口两岸乡镇(含原属闽侯县的快安、马尾、亭江、闽安、琅岐;原属连江县的琯头、筱澳、大澳、百胜;原属长乐县的营前、筹东、猴屿、潭头、梅花等)的管理。1953年6月撤销。

1956年4月,中共闽侯县第二、三区委合并成立中共闽侯县马尾区委,辖地包括马尾镇(即马江镇)、亭江镇(即闽亭镇)、琅岐镇(即闽琅镇)以及12个乡。6月,琅岐镇划给连江县;同年10月,又划归闽侯县。

1958年8月,撤销中共马尾区委;11月,改设中共马尾、亭江、琅岐镇人民公社委员会,仍属中共闽侯县委管辖。

1960年1月,中共马尾镇人民公社委员会从闽侯县析出,划归中共福州市郊区工委管辖;中共亭江、琅岐镇人民公社委员会仍属于中共闽侯县委。同年3月,成立中共马尾区委,直属于中共福州市委,为县级区委,下辖中共马尾镇人民公社委员会。

区委第一书记:逢善起(代,1960.3~1960.6,1960.6~1963.6)

第二书记:严 钦(1960.3~1960.6)

副 书 记:严 钦(1960.6~1961.12)

陈先拱(1960.3~1963.6)

陈鑫清(1960.3~1963.6)

郑朝钦(1960.6~1963.6)

1961年11月,亭江、琅岐镇人民公社从闽侯县析出划属福州市。1962年1月,中共福州市郊区工委恢复。中共马尾区委和中共亭江、琅岐镇人民公社委员会划属中共福州市郊区工委管辖。1963年6月,马尾区改格为科级单位,亭江镇、琅岐镇改制为区(科级),中共马尾区委和中共亭江区(工)委、中共琅岐区(工)委属于中共福州市郊区工委领导。1966年3月,琅岐区改制为公社。

“文化大革命”初,3个区、公社的党委领导机构瘫痪。1968年9~12月,马尾区、亭江区、琅岐公社分别成立军、干、群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取代党委职能。1969年11月,马尾区、亭江区革命委员会改为公社革命委员会,属福州市郊区革命委员会管辖;并相继成立3个公社的中共核心小组。

1970年2月,福州市郊区革命委员会撤销。马尾公社、亭江公社和新划入的渔业公社组成马江公社革命委员会,直属福州市革命委员会领导。同时,琅岐公社革命委员会划归连

江县革命委员会管辖。同年5月，马江公社革委会改为马江区革命委员会，为县级区，属福州市革委会领导，下辖马尾公社、亭江公社、渔业公社3个革命委员会。12月，成立中共马江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组 长：于云洞（1970.12~1971.9）

副组长：张象山（1970.12~1971.9）

卓宝镇（1970.12~1971.9）

1971年9月，召开中共马江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马江区第一届委员会，直属中共福州市委领导。

书 记：于云洞（1971.9~1975.3）

邹良耿（1975.5~1978.2）

副书记：张象山（1971.9~1971.11）

卓宝镇（1971.9~1978.2）

萧锦华（1975.5~1978.2）

洪相堃（1976.12~1978.2）

常委（书记、副书记均为常委，从略）

王家法（1971.9~1973.8）

江貽惠（1971.9~1978.2）

林立雄（1971.9~1976.10）

谈惠康（1971.9~1975.3）

曹景禄（1971.9~1978.2）

廖福元（1971.9~1976.10）

1971年12月，中共马尾公社、亭江公社、渔业公社委员会成立，受辖于中共马江区委。1972年1月，中共渔业公社委员会移归福州市商业局水产站的中共组织管理。

1975年4月，中共福州市郊区委员会恢复；5月，正式对外办公。当月，中共亭江公社委员会划属中共福州市郊区委员会。同年12月，中共琅岐公社委员会从连江县划出，复属中共福州市郊区委员会。

1978年2月，撤销中共马江区委。中共马尾公社委员会和同年5月成立的中共马尾镇委员会划归中共福州市郊区委员会管辖。

1982年8月，福州市建置马尾区，成立中共马尾区委，为县级区委，直属中共福州市委领导，下辖从福州郊区析出的中共马尾公社委员会、中共马尾街道（析出时由马尾镇改称）委员会。1984年4~6月，实行政社分开，归属于中共马尾区委的中共马尾公社委员会和归属于中共福州市郊委的中共亭江、琅岐公社委员会，先后改为中共马尾乡、亭江乡、琅岐乡委员会。

1985年1月23日，国务院批准在马尾地区划出4.4平方公里辟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开发区），与马尾区并存。1988年2月，中共福州市委建立中共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1988年8月、1991年10月，仍归辖于中共郊区委员会的中共亭江乡、琅岐乡委员会改为中共亭江镇、琅岐镇委员会。1992年7月，中共福州市委决定，中共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与中共马尾区委合并，实行两块牌子，一套机构，1993年1月开始实施。

1994年3月,中共马尾乡委员会改为中共马尾镇委员会。1995年11月,中共亭江镇、琅岐镇委员会从福州郊区析出,归属于中共马尾区委。同年12月,中共马尾街道委员会改名为中共罗星街道委员会。至1997年底,中共马尾区委下辖中共马尾、亭江、琅岐镇委员会和中共罗星街道委员会。

表 16-1 1982~1997 年中共马尾区委、中共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领导人名表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年 月	附 注
中共马尾区委 (1982.8~1984.9)	书 记	丁岐秀	1982.10~1982.11	代
			1982.11~1983.12	
	副 书 记	黄开旺	1983.12~1984.9	兼区委办公室主任 女,兼区委组织部部长 兼区委宣传部部长 区人武部政委兼
		黄开旺	1982.9~1983.12	
		江貽惠	1982.9~1983.12	
		陈玉沧	1983.12~1984.9	
		刘君震	1983.12~1984.9	
	常 委	林俊宪	1983.12~1984.9	
		黄和光	1983.12~1984.9	
		吴妹明	1983.12~1984.9	
		王 平	1983.12~1984.9	
		门国权	1983.12~1984.9	
中共马尾区委 第一届委员会 (1984.9~1987.11)	书 记	黄开旺	1984.9~1987.6	
		林兴才	1987.6~1987.11	
	副 书 记	陈玉沧	1984.9~1987.11	女,兼区委组织部部长 兼区委办公室主任 兼区委宣传部部长 区人武部政委兼 区人武部部长兼
		刘君震	1984.9~1987.11	
		林俊宪	1984.9~1987.11	
		林兴才	1987.2~1987.6	
	常 委	吴妹明	1984.9~1987.9	
		陈金华	1984.9~1987.11	
		王 平	1984.9~1987.11	
		门国权	1984.9~1986.6	
		陈增安	1986.6~1987.11	

续表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年 月	附 注
中共马尾区委 第二届委员会 (1987.11~1990.12)	书 记	林兴才	1987.11~1990.12	兼区委宣传部部长 兼区委组织部部长 区人武部部长兼
		陈玉沧	1987.11~1990.12	
	副 书 记	林俊宪	1987.11~1990.12	
		高依忠	1990.11~1990.12	
		王 平	1987.11~1988.8	
		洪星光	1987.11~1990.12	
		陈增安	1987.11~1990.12	
中共福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委员会 (1988.2~1992.7)	书 记	李力康	1988.2~1988.8	1992年7月开发区与中共马尾 区合并 代 兼开发区纪委书记
		杜进兴	1988.8~1989.2	
	副 书 记		1989.2~1990.4	
		黄玉立	1990.4~1992.7	
		杜进兴	1988.2~1988.8	
		林兴才	1988.2~1992.7	
		黄玉立	1990.1~1990.4	
中共马尾区委 第三届委员会 (1990.12~1993.11)	书 记	林兴才	1990.12~1992.7	兼区纪委书记 兼区委组织部部长 区人武部部长兼 兼区纪委书记 兼区委宣传部部长 兼区委宣传部部长 挂职
		黄玉立	1992.7~1993.11	
	副 书 记	林兴才	1992.7~1993.11	
		高依忠	1990.12~1993.11	
		林俊宪	1990.12~1992.7	
		赵学明	1992.7~1993.11	
	常 委	洪星光	1990.12~1993.11	
		陈增安	1990.12~1993.11	
		林文清	1990.12~1992.7	
		高起平	1990.12~1993.5	
		徐铁骏	1993.9~1993.11	
		孔繁圣	1991.10~1993.11	

续表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年 月	附 注
中共马尾区委 第四届委员会 (1993.11~)	书 记	黄玉立	1993.11~1995.12	
		张 秋	1995.12~	
	副 书 记	高依忠	1993.11~1996.12	
		洪星光	1993.11~	
		马国防	1996.12~	
		柯有民	1996.3~	
	常 委	陈增安	1993.11~1996.3	区人武部部长兼
		徐铁骏	1993.11~	兼区委宣传部部长
		金西旗	1993.11~	兼区纪委书记至 1996.12 调任 区委组织部部长
		吴乃国	1996.3~	兼琅岐镇镇长
		林国金	1996.3~	区人武部部长兼
		林圣婉	1996.12~	兼区纪委书记

注：1. 书记、副书记均系常委。

2. 1982年8月至1984年9月，区委书记、副书记、常委由市委任命；一至四届区委书记、副书记、常委由选举产生。

3. 常委注明兼任职务，书记、副书记在人大、政府、政协兼职见第十八篇。

二、办事机构

1949年11月至1960年3月，中共闽侯县第二、第三区委以及中共马尾、亭江、琅岐区、镇、公社委员会均不设办事机构，但配备干部，负责秘书、组织、宣传、纪检等项具体工作。1950年7月，中共闽侯县第二、三区委各成立纪律检查组。

1952年下半年，中共马尾特别区委员会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1953年6月撤销。

1960年3月，中共马尾区委为县级区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村工作部、工交部、财贸部，监察工作归组织部管理。1962年1月，中共马尾区委改属中共福州市郊工委，办事机构延续至1963年6月撤销，此后，改为配备干部管理各项党务工作。1963年10月，中共马尾区委和中共亭江、琅岐区工委设立监察委员会。

“文化大革命”期间，马尾地区成立各级革命委员会，取代党委机构职能。1970年5月，马江区建制为县级区，成立马江区革命委员会。1971年9月，成立中共马江区委，为县级区委，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指挥组。1972年2月，在政工组之下设组织组、宣教组、外事组、人民保卫组、民事组。同年12月，撤销宣教组，分设宣传组、教育组。1978年2月，撤销中共马江区委，办事机构随之撤销。1978年2月至1982年8月，中共马尾、亭江、琅岐公社委员会和中共马尾镇委员会，先后配有负责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等

工作的干部。

1982年8月,中共马尾区委成立,为县级区委,直属中共福州市委领导。10月,中共马尾区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外事办、区直机关党委、信访办。1983年3月,设立中共马尾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襄四三”办公室)。8月,中共马尾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共马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3月,外事办改为对台办。1986年8月,设立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1988年,“五四三”活动委员会改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1989年,改信访办为信访局。同年9月,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党史研究室。1990年,增设政策研究室、保密局;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改称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文明办)。1991年,增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与政法委员会合署。1992年,增设党建办。

1992年7月,中共福州市委决定,中共马尾区委与中共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合并,1993年开始实行。下设办公室(含党建、政策研究、信访、机要、保密等工作)、组织部、宣传部与文明办合署、统战部(含对台、侨务、宗教、工商联等工作)、政法委员会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合署,共5个工作部门;并设区直机关党委、区企业党工委,直至1997年。

第二章 党的代表大会

第一节 中共马江区代表大会

1971年9月17~19日,召开中共马江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2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中共马江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组长于云洞作的《工作报告》,通过《中共马江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20名委员组成的中共马江区第一届委员会。在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出常委9人,书记于云洞、副书记张象山、卓宝镇。

第二节 中共马尾区代表大会

一、第一次代表大会

1984年9月13~15日,召开中共福州市马尾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06人,特邀代表13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区委书记黄开旺代表区委作的题为《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和带领全区人民为建设文明富庶的新马尾而努力奋斗》的报告,区纪委书记林文清代表区纪委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福州市马尾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9人,候补委员2人,选举产生中共福州市马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9人。区委副书记陈玉沧致闭幕词。

第一届区委和区纪委于9月15日分别举行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区委常委8人，书记黄开旺，副书记陈玉沧、刘君震、林俊宪；区纪委会常委4人，书记林文清。

二、第二次代表大会

1987年11月19~20日，召开中共福州市马尾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10人、列席代表6人。区委副书记陈玉沧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并审议区委书记林兴才代表第一届区委作的题为《以振兴马尾为己任，团结奋斗、开拓前进》的报告，区纪委书记林文清代表区纪委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福州市马尾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21人、候补委员2人，选举产生中共福州市马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9人。

第二届区委和区纪委于11月20日分别举行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区委常委6人，书记林兴才，副书记陈玉沧、林俊宪；区纪委会常委4人，书记林文清。

三、第三次代表大会

1990年12月25~27日，召开中共福州市马尾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29人、列席代表7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区委书记林兴才代表第二届区委作的题为《坚持改革，团结奋进，把马尾建成稳定、繁荣、文明、小康的开放区》的报告，区纪委书记林文清代表区纪委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福州市马尾区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9人、候补委员3人，选举产生中共福州市马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0人。

第三届区委和区纪委于12月27日分别举行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区委常委7人，书记林兴才，副书记高依忠、林俊宪；区纪委会常委4人，书记林文清、副书记陈志明。

四、第四次代表大会

1993年11月15~17日，召开中共福州市马尾区（开发区）第四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48人，列席代表27人。区委副书记高依忠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并审议区委书记黄玉立代表第三届区委作的题为《突出特色、再造优势，为实现马尾的腾飞而努力奋斗》的报告，区纪委书记赵学明代表区纪委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福州市马尾区（开发区）第四届委员会，委员23人，候补委员3人，选举产生中共福州市马尾区（开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人。区委常委洪星光致闭幕词。

第四届区委和区纪委于11月17日分别举行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区委常委6人，书记黄玉立，副书记高依忠、洪星光；区纪委会常委5人，书记金西旗、副书记陈志明。

第三章 主要活动纪略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主要活动

民国 15 年（1926 年）秋，王荷波受中共中央委派回福州，为迎接北伐军入闽，经常来往于福州与马尾之间，通过海军政治部主任林植夫做海军部长杨树庄和海军第二舰队司令兼马江要塞司令陈季良等人的工作。与此同时，王荷波还与海军马尾造船所工人、海军水兵广泛接触，发展党员，建立党支部；发动 1000 多名工人在该所工人林永淦等人的带领下，举行连续 1 个星期的大罢工，提出停止拖欠工资、缩短工时、增加安全福利设施、不得虐待体罚工人等要求，终于取得胜利。同年 11 月 30 日，王荷波率中共福州地委成员出席在马尾召开的国民党、共产党与闽海军三方代表会议，达成由闽海军担负阻击自闽南败退的北洋军阀张毅部的协议，从而保证北伐军顺利进入福州。民国 16 年 4 月 3 日，国民党右派发动反革命事变，马尾地区中共的活动转入低潮。民国 17 年 10 月，中共福州市委派党员郑长琦到马尾造船所、飞机制造工程处发展党员 20 多人，复建中共马尾支部。

民国 17 年 12 月 31 日，中共福州市委制定《福州工作计划大纲》，决定加强对马尾工人运动的领导。其间以郑长琦为书记的中共马尾支部因中共福州地下组织名单被敌特搜获，被迫停止活动，一些党员以一家咖啡店为掩护，继续开展活动。民国 18 年 7 月，中共马尾支部恢复。8 月，中共福州市委为加强南路工作，派党员到马尾，发动群众开展反对公路捐的斗争。9 月，中共福州市委把全市工人运动中心放在仓前山和马尾地区。恢复活动的中共马尾支部迅速领导马尾工人展开此起彼伏的要求增加工资斗争和组织艺徒开展反遣散斗争。

民国 20 年 11 月，中共福州中心市委组织马尾地区工人声讨日炮舰“国岛丸”闯入闽江挑衅，开展抵制日货、拒绝给日轮装卸货物以及罢工形式的斗争。民国 21 年 2 月，中共福州中心市委为加强士兵运动尤其海军士兵工作，派遣党员任铁锋考入马尾海军学校。他广泛联系、团结 20 多位练营士兵；并把影响扩大到海军陆战队，联系舰上同情革命的士兵，组织起兄弟会等革命团体。6 月后，中共福州中心市委不断派遣党员到马尾，以开小店为掩护，联系马尾造船所工人，吸收工人中的先进分子入党；并派学生党员在暑期回马尾开办平民夜校，向广大工人宣传革命道理，发动工人举行罢工，要求还清长期拖欠的工资。民国 22 年 1 月，中共福州中心市委作出《关于斗争工作决议》，组织马尾地区失业造船工人开展反对开除工人、要求发给失业工人年关救济金的斗争。7~8 月，中共福州中心市委派党员江涛回家乡琅岐，组建红军游击队和琅岐团支部，提出“打倒国民党反动派，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封建地主、土豪劣绅”的口号，许多贫苦农民参加这一革命斗争。民国 24 年，江涛从连（江）罗（源）一带转战琅岐岛，会合来岛的红军战士，与琅岐游击队一起坚持革命斗争；后又带领这批红军战士转战闽中地区。民国 25 年 3 月，闽中游击队被打散，江涛等又回师琅岐岛，坚持革命斗争；直至当年 6 月，又接受中共闽东特委的新任务，成为闽东一